资管新规落地，“刚性兑付”不再是必然——

买银行理财莫忘风险评级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钱箐旎

财富视线

> 之所以要对银行理财产品和投资者进行风险评级，就是要求银行在理财销售过程中做到“了解你的产品”和“了解你的客户”，实现理财业务风险匹配，避免出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购买产品不匹配的现象——

对大多数投资者而言，“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是既有些熟悉又有些陌生的概念。说熟悉，是因为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都会被要求做一份风险测评；说陌生，是因为很多时候这都只是“走个过场”。

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落地，上述现象将发生变化。正如一位银行业内人士所言：“以前也许存在‘走过场’的情况，现在资管新规落地了，‘刚兑’不再是必然，风险测评也不敢再马虎了。”

对每一位投资者来说，是时候好好重新认识一下银行理财风险评级究竟为何物了。

实现风险与购买力相匹配

目前，银行理财市场共有两类风险评级：一类是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另一类是对投资者进行评级。

理财产品评级共分5级，分别为PR1(低风险)、PR2(中低风险)、PR3(中风险)、PR4(中高风险)、PR5(高风险)。具体来看，是通过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衡量，并结合理财产品期限、成本、收益测算，外加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各类风险测度，实现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其结果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来划分。

投资者评级也分5级，分别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在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至少包括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因素，其结果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体现。

根据中国银监会2011年颁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主要是指商业银行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拟销售的理财产品自主进行风险评级。相对应地，“商业银行应当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之所以要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就是要求银行在理财销售过程中需要做到‘了解你的产品’和‘了解你的客户’，实现理财业务风险匹配，避免出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购买产品不匹配的现象。”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表示。也就是说，进行风险评级，实际上是不让投资者购买超出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在购买时，投资者也只能选择自己相应评级及以下评级的理财产品。

Wind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发行量最多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发行量达99.95万亿元，占比为57.58%；其次为低风险理财产品44.55万亿元，占比为25.67%。从不同风险类型理财产品的情况看，近年来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直是发行市场主流。

“从理财产品消费者的角度看，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一方面需要保障资金安全，另一方面对于收益率也有较高要求，所以兼顾了这两个特点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受到投资者青睐。”董希淼表示，从银行的角度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其较为灵活的收益率成为银行在与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竞争过程中的优势产品，资金投资方向也较为灵活，所以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成为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中的主要类型。

评级标准还需理性看

值得关注的是，两个看起来很相似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何在A银行是低风险产品，但在B银行却是中低风险产品？对投资者而言，该如何判别银行理财风险评级标准？

恒丰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张涛表示，从目前来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中关于银行风险评级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5个等级，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同时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之间建立对应关系，在具体评级过程中要考虑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和投资比例，根据产品的期限、过往业绩等因素合理进行评级。但是，具体到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上，主要还是由各家银行自行确定产品的评级标准。

“总体而言，划分风险等级考虑的因素一般包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和投资比例；理财产品期限、成本、收益测算；银行开发设计的同类理财产品过往业绩；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等。”普益标准研究员陈新春说。

可以看到，在对银行理财产品的评级过程中，由于理财投资标的不同很难出现两款完全相同的理财产品，所以难以将不同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进行横向比较。不过，董希淼也表示，理财资金的投向比例确实是一个需要加强监管的方向，通过进一步明确不同风险资产比例所对应的风险等级，有利于提高理财评级的规范性。

投资者需提高风险认知

对投资者来说，清楚地认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能力非常重要。

“投资者在第一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时候，必须在线下面签，投资者应严格如实填写风险评估问卷，千万不要为了买到收益更高的理财产品而填写虚假的信息，由此造成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将由投资者本人承担。”融360理财分析师刘银平说。

张涛提醒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不应只关注收益情况。资管新规的出台，将逐步打破理财业务的刚性兑付，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将逐步退出理财产品范围，投资者更要加强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在他看来，除了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外，投资者可以进一步关注理财资金的投资资产、投资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这些都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掌握理财产品的风险情况。

需要看到的是，过去一段时间，部分银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实际上并不是很到位，比如有些银行评估问卷可以修改，银行员工对风险等级为PR2级的产品进行口头保本承诺或是暗示保本等。“一方面，银行应向投资者如实告知产品的风险状况，并且要求投资者如实填写风险评估问卷，并强调其重要性；另一方面，投资者也应进一步加强自我保护意识，要求银行履职尽责。”刘银平表示。

陈新春也表示，目前在银行理财产品实际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投资者现象，受银行和客户现实考量等因素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并不完全到位。“一方面银行存在误导销售，如向客户保证产品按最高收益率偿付；另一方面客户贪图便捷，对产品购买中的各种提示未加重视。对此投资者应提高警惕，提高风险认知。”

投资眼

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将“限流”

本报记者　周　琳

> 新规将针对存量货币基金设置一定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单只产品单日T+0赎回提现额度上限或降至1万元。如投资者选择使用普通赎回到账(T+1日到账)服务，即转出资金在一个交易日后到账，则不会存在额度限制，其他服务也不受任何影响

据相关人士日前透露，为有效控制市场流动性风险，近期有望出台针对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提现业务实施限额管理的新规。

据上述人士透露，新规将针对存量货币基金设置一定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单只产品单日T+0赎回提现额度上限或降至1万元。如投资者选择使用普通赎回到账(T+1日到账)服务，即转出资金在一个交易日后到账，则不会存在额度限制，其他服务也不受任何影响。

例如，一位投资者持有某货币市场基金2万元，且该产品提供T+0快速赎回提现业务，若需赎回5000元(1万元以下)，则投资者既可选择当日到账，也可选择下一交易日到账；若需赎回1.5万元(1万元以上)，则赎回款项一般在下一交易日到账。

财富派投研部基金研究经理王健伟认为，目前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主要采取银行授信模式，即基金公司将赎回份额抵押给银行，银行授信贷款给基金公司从而实现T+0交易。在这种模式下一旦出现巨额赎回则容易发生挤兑现象，不利于金融市场稳定，因此监管部门对T+0进行限额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防范未来可能发生的金融风险。

事实上，为防控货币基金流动性风险，针对货币基金的相关举措早已开展。2018年以来，货币基金发行高歌猛进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今年以来仅有1只货币基金成立，而在去年前9个月，共成立了71只货币基金。

作为最大货币基金的余额宝在今年5月中旬曾发布公告，决定自6月6日起，余额宝转出到银行卡的快速到账(T+0日到账)额度，将由每日限额5万元调整为单日单户1万元。转出到银行卡的普通到账服务(T+1日到账)不受影响。从公开数据来看，余额宝户均金额仅为3000多元，故调整对绝大部分用户的影响并不大。

此外，为防范可能的集中赎回风险，余额宝平台正在接入更多的货币基金产品，以便“分流”更多资金。今年5月以来，先后有4只货币基金接入余额宝，分别为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中欧滚钱宝货币A、华安日日鑫货币A、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加上2013年6月首只接入的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余额宝一共接入5只货币基金。

业内人士表示，无论是货币基金T+0赎回提现额度限制，还是余额宝接入更多的货币基金，有可能在短期内影响部分投资者的投资体验和取现习惯，但是投资者不必产生恐慌心理，产品的正常赎回申请(T+1日到账)将不受任何限制，投资者可选择更多适合自己的互联网“宝宝”产品。

天风证券认为，货币基金目前增长动力主要来自散户，而目前主要的监管压力在机构投资者身上。对散户影响最大的可能是限制T+0赎回提现和限购，但实际上对个人投资者来说，只要具有较高的稳定收益，赎回时是T+0还是T+1甚至T+2，并没有本质区别。对于超大型货基可以通过接入其他货基引流抵消这一影响，主要影响的可能是机构的同业投资行为。货币基金未来仍可能保持一定的规模增长，但持续高增长的情况可能会告一段落。

数据来源：西南证券

6月份A股解禁市值环比增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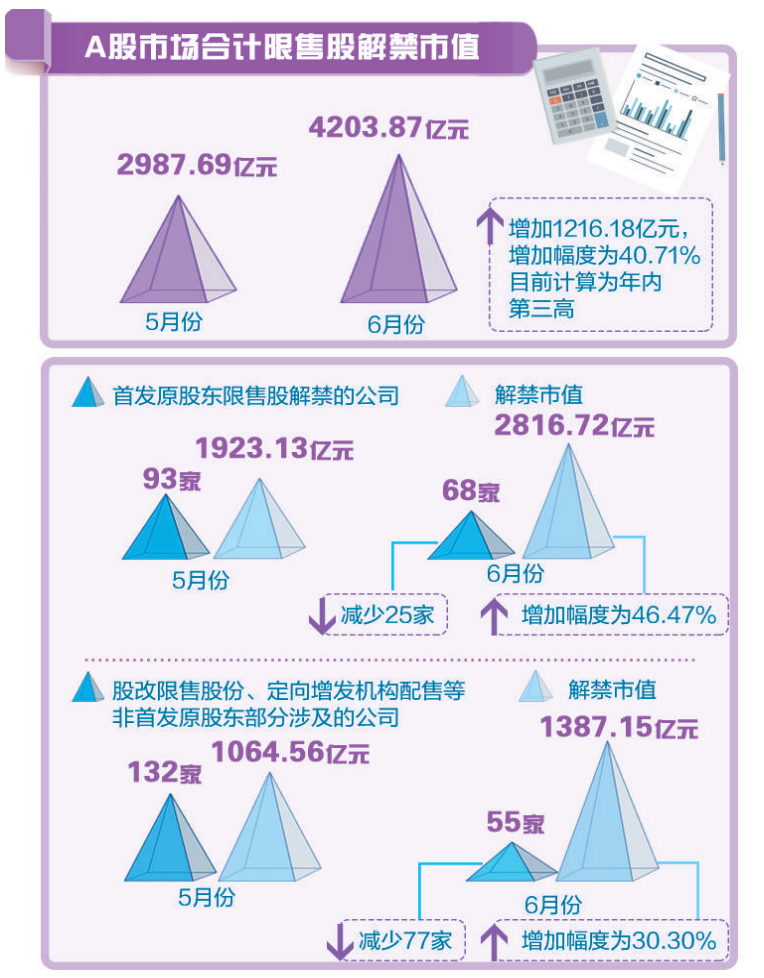

新型欺诈花样多　安全防范不可少

□　陈果静

财眼看市

中国银联日前发布的一则安全提示显示，今年以来，电信诈骗案、盗窃银行卡、非法套现、冒用他人银行卡、网络消费诈骗案件仍然多发。去年，银联累计协助公安机关查办案件多达3.18万件，其中涉及银行卡约92.36万张，金额4582亿元。

随着经济领域犯罪活动日益复杂，金融支付违法犯罪活动层出不穷，并呈现出技术含量高、传播速度快、跨境跨网络实施等新特点。其中，个人信息泄露已成为各类违法犯罪的主要源头。中国银联统计数据显示，有超过90%的电信诈骗是由于个人信息泄露导致。同时，各种风险交织并存，利用网络渠道伪冒办卡、通过APP软件套现、无证机构侵占商户资金等手段活跃。尤其值得消费者注意的是，移动互联网领域支付犯罪大幅增加，通过社交网络平台、欺诈类APP、恶意二维码等进行诈骗的案件频发，移动支付安全已经成为人们最担心的问题之一。

新型欺诈花样繁多，对消费者来说，做好安全防范，养成3个良好的习惯必不可少：

第一个习惯是“上网时，谨慎填”。对消费者来说，需要通过正规渠道申请银行卡，谨防黑中介留取个人身份信息后伪冒办卡，并实施盗刷。同时，消费者还应警惕钓鱼网站。一般支付类网站开头是“https://”，与大家常见的“http”开头的网址相比，多了一个“s”。“s”代表信息是加密传输的，更加安全，而钓鱼网站一般没有这个“s”，打开网页时要仔细辨别。

保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需要做到“两个不”：不点击短信中的链接，不在不明网站填写银行卡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此外，消费者要警惕免费WiFi，避免使用免费WiFi进行网络支付，以免被不法分子盗取用户名和密码。在使用移动支付时，建议APP上只绑定小额银行卡，删除APP前，切记要解除绑定的银行卡，可减少个人支付账户被盗用的危险。

第二个习惯是“磁条卡，要换‘芯’”。相对于磁条卡而言，芯片卡的安全性更高，因此消费者需要及时更换芯片卡。如果还没有更换，在使用磁条卡消费时，不要让卡片离开自己的视线，警惕不法分子使用侧录器复制银行卡的磁条信息。

第三个习惯是“签购单，认真看”。如果签购单上商户名称与消费商户明显不一致，签购单上的商户就可能涉嫌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消费者可以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平台进行举报，一经查实，还可以获得举报奖励。

对于部分使用POS机收款的小微商户，如与无证机构签约，有资金被截留、挪用、卷款跑路的风险。辨别支付机构是否正规也有“小窍门”：无证机构常使用“免手续费”“费率封顶”“一证办机”等广告语。更重要的是，签约前要核实对方是否有“支付业务许可证”。对于已经签约的小微商户，则应关注POS机收款银行账户结算信息，核对往来账中的对方户名是否为“某银行或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若汇入资金来自某公司汇入，建议立即更换为银行或具备合法资质的支付机构，以免资金受损。

责任编辑　李　会
美　　编　夏　一　高　妍